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毅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毅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阿國」之成年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末尾補充「（被告梁志平、賴信儒及鍾季庭所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竊盜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毅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林新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毅瑋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與「阿峰」、「阿國」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02 正途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
03 權，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告訴人因此所
05 受損失，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09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10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11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
12 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13 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
14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15 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
16 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
17 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
18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
19 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
20 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應平均分擔犯罪所得，方屬適法（最
21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與共犯「阿峰」、「阿國」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23 欄一部分共同竊得之電纜線，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24 案，復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竊得
25 之電纜線變賣約新臺幣2萬元等語（詳本院卷第184頁），且
26 因告訴人無法確認被告與共犯「阿峰」、「阿國」就該次犯
27 行所竊得之電纜線數量及價值，故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8 所述為宜，而以被告變賣後之犯罪所得為沒收。再本院無從
29 認定被告與共犯「阿峰」、「阿國」之內部分配如何，其等
30 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
31 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綜上所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與「阿峰」、「阿國」共同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與共犯「阿峰」、「阿國」共同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大剪刀，固屬被告與共犯「阿峰」、「阿國」共同持之以為犯罪之工具而應予宣告沒收，惟考量該大剪刀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該大剪刀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18號

被 告 周毅瑋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9樓之1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信儒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梁志平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4樓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鍾季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毅瑋與暱稱「阿峰」、「阿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晚上9時01分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周毅瑋駕駛不知情之鄭勝遠(涉犯竊盜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暱稱「阿峰」、「阿國」之人，攜帶大剪刀前往林新和、張碩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翻越本案工地之牆垣後，以大剪刀剪斷不詳數量之電線後竊取之，於得手後離去。

二、梁志平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3月14日凌晨1時11分許前某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以膠帶黏貼方式，將賴信儒出借之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變造車牌號碼為「BRR-1279」後，駕駛該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賴信儒、梁志平、鍾季庭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復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賴信儒於112年3月13日下午4時許，藉故前往本案工地尋找徐証軒(涉犯竊盜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勘察地勢，再於112年3月14日凌晨1時11分許，由梁志平駕駛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前往本案工地後，再由梁志平破壞鐵皮翻越進入本案工地內，以徒手之方式竊取不詳數量之電線。復於同日凌晨4時18分許，賴信儒、鍾季庭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本案工地抵達本案工地外，協助搬運前經竊取之電線，得手後離去。嗣經林新和、張碩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毅瑋於警詢時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

	及偵查中之供述	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暱稱「阿峰」、「阿國」之人前往本案工地，以大剪刀剪斷不詳數量之電線後竊取之事實。
2	被告賴信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112年3月13日下午前往本案工地尋找徐証軒之事實。 2.坦承有於112年3月14日凌晨3時至上午11時許租用RCK-7963號租賃小客車，並駕駛該車前往本案工地之事實。
3	被告梁志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以膠帶黏貼之方式，變造被告賴信儒出借之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之事實。 2.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受暱稱「阿牛」之人指示前往本案工地探路，並破壞鐵皮翻越進入本案工地內，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同竊取電線之事實。 3.證明被告梁志平使用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向被告賴信儒借用之事實。
4	被告鍾季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本案工地，並協助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搬運本案工地內電線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勝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周毅瑋借用其名義購買，

		該車實際使用人為被告周毅瑋之事實。
6	證人陳乃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平時為被告賴信儒所使用之事實。
7	證人廖小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12年2月至3月間曾為被告鍾季庭所借用之事實。
8	證人白伯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賴信儒曾於112年3月13日下午4時許前往本案工地之事實。
9	告訴人林新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工地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曾遭竊取電線及工具器材各1批之事實。
10	告訴人張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工地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曾遭竊取電線1批之事實。
11	1.現場照片1份 2.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暨員警職務報告1份	1.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BPR-1279號自用小客車及AYD-6213號自用小貨車均曾出現於本案工地外之事實。 2.證明本案工地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工具箱及庫房鎖頭有遭破壞，且存放於工地內物品有遭竊取之事實。
12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牌照號碼：RCK-7963號)1份	證明被告賴信儒於112年3月14日凌晨3時至上午11時許曾租用RCK-7963號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二、論罪：

(一)核被告周毅瑋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1 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竊盜
02 等罪嫌；核被告賴信儒、鍾季庭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
04 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等罪嫌；被告梁志平就犯罪事實欄
05 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及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
07 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等罪嫌。

08 (二)又犯罪事實欄二、被告梁志平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前之變造特
09 種文書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10 罪。

11 (三)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周毅瑋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3 犯。又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賴信儒、鍾季庭、梁志平
14 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
15 竊盜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亦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梁志平前揭所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行使變
18 造特種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9 三、至被告周毅瑋等4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0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周毅瑋於犯罪事實欄一、及被告賴
23 信儒等3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除竊取前揭犯罪
24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物外，另同時竊取電鑽等施工工具1
25 批，然此情節為被告周毅瑋等4人否認，且自監視器畫面亦
26 無從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竊取財物行為，自難僅憑告訴人林新
27 和、張碩單一指訴，即認被告周毅瑋等4人有此部分竊盜犯
28 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
29 罪之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30 併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